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年9月10日 第8号 (总号: 29)

目 录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7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23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公众信息发布暂行办法的通知.....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便民服务工作工作的通知.....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潜江市
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潜江市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的指导意见……6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6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的意见……67

政务大事记（2016年8月）……71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6年第46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 政 编 码：433199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潜发〔2016〕10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15〕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按照“绿色发展为径、循环发展为纬、创新发展为轴”的思路，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

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下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规划，综合施策，依法治理，着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结构和空

间布局明显优化，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94立方米/万元以下，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耕地保有量11.06万公顷，单位生产总值地耗逐年下降。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增加，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5%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66.7%，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95%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达19.6%，生物多样性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经济绿色化程度大幅提高。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生态影响小的产业结构加快形成，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高，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比例达40%以上。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发挥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作用，按照主体功能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合理划分和推进形成城镇建设、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空间，实现不同功能分区差异化发展与协同发展（市发改委负责）。推进“多规合一”试点，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依托，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区镇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立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配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制订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坚持集约高效，合理布局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加快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形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规模与吸纳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布局结构（市农办牵头，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配合，各区镇处落实）。加强城市排水规划设计，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应急避险、雨水收集利用、供热、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市住建委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局配合）。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5%（市住建委、市城管局负责）。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

理（市城乡规划局负责）。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市农办负责）。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做好村庄规划、村庄建设、生态环境、村容整治、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基层组织、长效管理等建设（各区镇处负责），实施农村污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和农村废旧物利用资源化等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六大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农办、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开展清洁家园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环境整治率力争达50%，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市农办负责）。广泛开展生态区镇、生态村建设，推进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市环保局负责）。推广“种、养、加”相结合的循环农业模式，积极推进粮食、蔬菜、棉麻、畜禽产品、水产品、果产品以及油料等优势农产品生态化和有机化，形成潜江农业新优势。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产品产地监测与预警，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使用有机肥，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市农业局负责）。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农村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设施共建共享（市食药监管局负责）。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市委宣传部负责）。

（四）加强江河湖泊科学开发与保护。抓好全市水系规划和水网规划编制，加快组织实施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从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向开发保护并重、从局部水生态治理向

全面建设水生态文明转变。根据江河湖泊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开发强度，开展江河湖泊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市水务局负责）。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推行流域水污染治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进湖泊保护综合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整治（市水务局牵头，各区镇处负责）。进一步加强汉江潜江段、东荆河、田关河等流域和借粮湖、返湾湖等湖泊的开发与生态保护（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岸线管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控制发展江河湖泊养殖，科学养护江河湖泊渔业资源（市农业局负责）。加强湿地保护，充分利用湿地、坡岸以及水生生物的自然净化功能，开展农业湿地管护及农业湿地可持续综合利用，实现湖泊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局配合）。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优化产业结构。壮大培育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光信息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家居制造等八大产业。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经信委负责）。突破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配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部署和要求，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提高淘汰标准，禁止承接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市经

信委负责)。

(二) 发展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 全面开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 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发展循环经济, 在工业、农业领域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着重推进潜江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 构建“一区三园”发展格局

(三园, 即化工循环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园), 打造潜江新型化工循环产业园。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着力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综合管廊、气体岛、固废处理等功能设施。全面推广绿色产品、绿色建筑、绿色交通, 提升城市建设绿色循环化水平, 形成循环型生产方式和社会层面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市发改委牵头, 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潜江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配合)。

(三) 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从产品生产向装备和服务拓展、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扩大节能环保市场需求, 营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市发改委牵头, 市环保局配合)。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市农业局负责), 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市林业局负责), 发展森林旅游等生态旅游产业, 重点培育兴隆枢纽、章华台、曹禺公园、返湾湖、借粮湖等生态旅游品牌(市文体旅新局负责)。

(四) 推动科技创新。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研活动特点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强化生态文明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程应用和市场服务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

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科研和技术应用, 加强工艺创新与试验, 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 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市科技局牵头, 市环保局配合)。

五、全面促进资源节约

(一) 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商务、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2016年单位GDP能耗降低3.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5%, 完成省“十三五”目标任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 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 深入开展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发挥区位优势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优化运输方式, 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 发展甩挂运输。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加强商贸流通绿色消费引导, 推进可持续消费政策示范建设。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市发改委牵头, 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体系建设, 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 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成省“十三五”目标任务(市环保局牵头, 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配合)。

(二) 降低资源消耗。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 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等资源, 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全面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 发展节水农业, 加强城市节水, 推进企业节水改造, 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市水务局

负责)。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加强耕地、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六、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力度

(一)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按照长江大保护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的总体部署,对接推进汉江流域水土保持、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等相关生态工程建设,实施全流域污染防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推进绿满潜江行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形成以交通道路沿线、江河湖泊绿化带为网络,以公园、城市绿地、农田植被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屏障。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切实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完善森林资源流转配套政策,加强森林资源流转平台建设,支持林地承包经营权向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流转,培育多种市场主体,推进林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保护生物多样性,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自然生态(市林业局负责)。研究建立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市水务局负责)。实施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加快地质、地震、气象等

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救援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气象局配合)。

(二)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快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PM10、PM2.5污染防治为突破口,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排气污染、油气回收以及城市油烟等工作力度,逐渐消除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管局配合)。大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汉江、汉南河、东荆河、总干渠等跨界断面流域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配合);加大城南河、百里长渠、县河及各支渠等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市住建委牵头,市水务局、市环保局配合);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实施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各区镇处负责);控制和规范淡水养殖(市农业局负责);加强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入江河湖泊排污管理(市水务局负责);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立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市城管局负责);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委负责)。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

农业局负责)。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逐步构建以秸秆还田、肥料化和基料化利用为主,其他利用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净化农产品产地和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市农业局牵头,各区镇处负责)。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治理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市农办牵头,市城管局、市住建委配合,各区镇处负责)。进一步强化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治理,推进污染产业密集、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实施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放射辐射环境监管,加大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监管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卫计委配合)。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切实增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能力,通过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等手段,有效控制二氧化碳、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落实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市发改委、市气象局负责)。

七、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严格自然资源资产管控。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对水域、森林、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

梯级利用,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为建设用地,确保全市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负责)。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规划,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制定取水许可动态管理及用途管制实施意见(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和使用林地分级分类管控(市林业局负责)。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对接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市环保局负责)。

(三)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制订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市发改委负责)。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行特殊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区域，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环保局负责）。

（四）完善落实环境经济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市物价局负责）。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有关资金，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化监控体系、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开展绿色信贷专项活动，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人行市支行、市银监办、市环保局、各在潜保险公司负责）。对接省政府开展流域、区域跨界断面水质、生态、空气质量考核，建立流域上下游、区域之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争取财政转移支付等支持（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推行市场化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确权分配，对接推进低碳试点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探索节能量交易试点、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全面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市发改委牵头，

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配合）。积极对接排污权交易试点，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在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开展排污权有偿分配使用，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市环保局负责）。

（六）健全政绩考核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不唯经济增长论英雄。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市委组织部负责〈市考核办〉）。

（七）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与审计制度。对接落实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制订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案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方案，在试点基础上全市全面铺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负责）。

（八）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实行党政同责、离任查责、终身追责、加重问责制度，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地域范围、社会影响、时间跨度和挽救难度等方面情况，加重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对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的责任人，不论其是否调离原单位、已提拔

重用或者退休，一律严格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除对生态环境损害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外，还应对相关领域的行业监管部门上追一级，视情节进行问责（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

（一）加强统计监测。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湖泊、湿地和水土流失、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准确性、及时性，实现信息共享（市统计局负责，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市发改委负责）。利用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开展监测，加强对国土空间开发、城市空间发展变化、区域总体规划实施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定期监测，健全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定期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市环保局负责）。加大预算内投资等财政性资金对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负责）。

（二）强化执法监督。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实行“零容忍”。强化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市环保局负责）。出台禁止干预环境

执法的政策，杜绝领导干部干预环境执法活动的行为（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探索试行生态环保审判“三审合一”，综合利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手段参与环境治理。稳步开展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行政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环保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司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增强执法保障，提高执法效能（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负责）。

九、推进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尚

（一）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市委宣传部负责）。把生态文明内容纳入教育体系和各级学校、市行政学院教育计划（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负责）。开展全民环保行动，建设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公益讲座、展览展示活动，深入开展以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环保守法为主题的各类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市环保局、各区镇处负责）。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负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生态文明的新闻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注、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负责）。

（二）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制订实施意见，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形成全民节俭养德、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市环保局负责）。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

动，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型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引导公众自觉开展节能、节水、节粮、节材、节地，坚决抵制和反对奢侈消费、不合理消费，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服务业。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节约，推进绿色采购，对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推行无纸化和绿色办公（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三）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扩展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公示、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负责）。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组织环保宣传，监督环境执法，参与政策建议，维护公民环境权益，形成公众自发引导、组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发展局面（市民政局、市环保局负责）。把各类生态创建活动作为吸纳公众积极参与的平台和载体，建设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企业和绿色家庭（市环保局负责）。巩固国家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森林城市，组

织开展生态市、环保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委、市卫计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认真对接落实《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抓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项目实施，积极争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市人大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工作；市政协要团结动员各方面力量为生态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行业规划制定、政策争取、项目建设、督促落实等方面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各区、镇、办事处要对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实施。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区、镇、办事处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每年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述职。市委、市政府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纪委监察局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和效能监察。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潜发〔2016〕11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循环发展为经、绿色发展为纬、创新发展为轴”的路径，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实现县域经济“缩差争先、拼进十强”的奋斗目标，现就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规模总量目标。到2018年，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6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增长10%以上。

——产业发展目标：到2018年，八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亿元以上。其中：

石油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亿元以上，大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纺织服装和高端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200亿元以上，家居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生物医药、光信息电子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工业投资目标：三年新增投入600亿元以上，年均实际投入200亿元以上。

——企业培育目标：到2018年，新增市场主体800家以上，其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0家以上。培育亿元企业200家以上，其中，300亿元以上企业1家，100亿元企业

1家，50—100亿元企业3家，10—50亿元企业20家以上。

——两化融合目标：到2018年，创建省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累计达20家以上。

——创新发展目标：到2018年，战略新兴产业占工业总量比重达到1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以上，规模企业R&D投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40家以上。

——绿色发展目标：万元GDP能耗降低率年均达到4.5%以上；投资强度亩平达到150万元以上，亩平税收达到10万元以上；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和污染物排放削减指数及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培育主导支柱产业

（一）打造八大支柱产业。重点打造石油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家居制造、生物医药、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支柱产业。

——石油化工产业着力延伸石油化工产业链、盐化工产业链和精细化工产业链，打造湖北新型化工循环产业园，建成全国化工园区50强和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石油装备制造、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等，打造全国主要的石油装备制造生产基地、国内重要的环保科技产业基地。

——纺织服装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条，补齐短板，重点发展高端纺织、个性化订制、企业总部、加工基地、研发设计、培训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及配件等，打造国际户外休闲服装基地、国际服装产业园和中部原辅料配送中心。

——大健康产业围绕生态小龙虾、潜江大豆等建设健康富硒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医养结合新业态，打造全国休闲食品基地和植物蛋白基地。

——家居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家具、品牌家居、个性化定制家居及智能家居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等，建立“旅游+体验+电商”业态，全力打造中国家具第五极。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潜半夏中成药，以及抗肿瘤、抗病毒类生物技术药物、牛磺酸类产品、眼科药剂等，打造中部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制造基地。

——光信息电子产业重点发展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纤器件与模块、光纤接入系统设备、特种光纤与光纤传感器、光纤物联网与光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打造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光纤光学信息产业链，创建中国“光纤之都”。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质能源、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桩基础设施等及化工新材料、节能建材、环保型化学助剂、高纯度系列硅材料等，打造全省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及应用基地。

（二）引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巩固壮大潜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群、以杨市为核心区的潜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总口华中家具产业集群三大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突破性发展新的产业集群，以潜江经济开发区和江汉盐化工业园片区为主，推动化工循环绿色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以新城区片区为主，实现“产城共建”，推动服装产业和光信息电子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以杨市、总口

南部片区为主，推动大健康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以园林、泰丰片区为主，推动现代服务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三）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通用航空、电子商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认证等产业，以及工业原料、零配件等专业性生产资料市场，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江汉物流园、泽口港、货运铁路北站物流园、江汉化工专业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着力打造先进性生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江汉油田发展石油地质勘探等外向型生产性服务业。力争生产性服务业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10%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营业收入每年递增30%以上。

三、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四）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建立“一个产业、一个产业链行动计划、一张产业链招商地图、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个承载园区、一支产业基金”的产业链招商“六个一”机制。转变招商理念，创新招商方式，完善招商考核办法，大力开展股权招商、委托代理招商、小分队招商、互联网招商等。每年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5个、5亿元以上项目30个、亿元以上项目100个。加快发展飞地经济和总部经济。

（五）强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市“四大家”领导包联重点项目制度，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制度，加大项目建设考核结账力度，推进新项目快开工、快竣工、快投产、快达产。力争每年新开工项目100个以上，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重点抓好金澳科技系列项目、金华润气体岛、长飞潜江科技园、中珠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以大项目为依托，加快引进和新建一批中小配套企业，形成大中小项

目协调发展格局。

四、实施骨干企业成长工程

（六）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企业活力，力争到2018年基本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创业载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创业活动持续化、创业程序开放化的生态体系。力争工业小微企业突破性增长，构建中小企业成长支撑体系。加大工业企业“小进规”和个体工商户“个转企”推进力度。鼓励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主动“走出去”，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企业外向度。重点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力争有1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500强，2家企业入围省100强。

（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技改扩规。支持企业攀大靠强，与央企、国企、世界500强及国内500强企业等开展合作。强力推进过剩产能行业的兼并重组，向下游延伸；支持企业去产能，引导企业“退二进三”，妥善处置“僵尸企业”；设立1000万元技改扩规专项奖励扶持资金，支持企业技改扩规。

五、推动工业创新发展

（八）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和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新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引进消化使用新技术成果、专利等；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培养人才，转化科技成果，推进技术创新。建立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九）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装备制造业、互联网+大健康产业、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现代物流业”等新业态。开展两化融合示范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建设，

对获得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予以奖励扶持。

(十) 实施精品名牌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以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关联度的产品为重点, 主动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质量, 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力度、企业改造升级力度、市场营销开拓力度, 尽快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新增2个国家级品牌和10个省级品牌。对新增省级以上品牌的企业予以奖励扶持。

(十一)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以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 促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不断壮大规模总量, 持续提升增效上水平, 把民营企业打造成合格的现代企业和充满活力的企业群体,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六、打造工业发展平台

(十二) 强化规划引领。高起点编制八大支柱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明确产业布局、发展路径和发展重点。按照“多规合一”, 完善园区总体规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实现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推动企业集聚区向产业集聚区转变, 工业园区向产城一体转变, 农民向工人转变。

(十三)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园区检验检测、信息物流、科技服务以及融资、法律、会计中介服务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园区公共管廊、气体岛、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理、电力设施和给排水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生态化建设, 开展工业示范生态园区创建工作。

(十四) 加快园区体制机制创新。整合

园区, 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提升园区产业水平、创新能力、辐射带动作用和绿色集约发展。积极探索潜江经济开发区、园林、杨市、总口园区的体制机制创新, 简政放权, 提高效率。建立“一家产业投资公司、一只产业发展基金、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个专业管理团队、一个公共服务平台”的“五个一”园区建设推进机制。

(十五) 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推行园区项目入园联席会议制度和项目入园评审制, 改进入园工业项目考核制度, 将投资强度、亩平税收贡献率、环境保护等作为招商项目主要控制性指标, 严格考核, 并推动合同履行兑现。

七、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十六)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落实减税惠企政策, 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用工成本、物流成本、用电成本等, 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广先进管理模式, 对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实施以奖代补, 降低企业转型升级成本。积极开展工业产品市内消化,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降低企业营销成本。

(十七)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市财政设立8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股权投资、金融合作、奖励扶持等方式, 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建立2亿元过桥资金池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帮助工业企业解决融资增信及贷款过桥周转问题。按照产业发展规划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采取股权投资、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 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项目建设。县域经济调度资金重点向八大产业中税收贡献率高、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高新技术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政策

等骨干龙头企业倾斜。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市政府主导重资产投入，支持高端装备、纺织服装、光信息电子产业发展。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工业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大力推行“助保贷”、“政银集合贷”、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服务模式。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和发行各类融资债券步伐，支持企业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融资。三年累计新增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1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以上、四板挂牌企业20家以上。

八、建立工业跨越发展保障机制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经济跨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区镇处要明确相应目标和措施，切实加强对工业跨越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资金保障，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银企、银政深入合作，做大融资担保平台，改善金融服务，确保工业企业信贷年均增长20%以上；强化用电保障，加快实施“十三五”电网规划，优化电网布局；强化用工保障，建立政府、园区、职校、企业四位一体的用工保障推进机制，创新校企合作用工培养模式。

(二十一) 强化人才支持。实施“百名创新英才”引进计划，三年内引进100名创新创业人才。建立专业人才储备库，支持申报各类科技计划。对国家“千人计划”、省

“百人计划”等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在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支持资金。对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进的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重奖。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家转变观念，更新理念。

(二十二) 优化服务环境。继续深入开展“进百企、破难题、增信心、促发展”活动，全力打造一流的工业经济环境。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保障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和体制机制；着力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着力营造富有竞争力的产业配套环境，构建公共服务大平台，提升产业竞争力。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建立企业服务收费清单制，严厉查处涉企乱评比、乱检查、乱摊派等行为。加快推进中介机构清理整顿和脱钩工作，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及收费行为。

(二十三) 强化督办考核。按照“日记账、周计划、月通报、季拉练、年结账”的工作机制，实施“挂图作战”，抓好重点产业和项目的调度监测。建立督查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重点就目标任务、项目进度、扶持政策、部门配合等方面开展督查。加大对工业经济目标的考核力度，提高工业经济在全市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评中的分值比重，强化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利税总额、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指标的考核。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潜政发〔2016〕3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6年5月经市人民政府第73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8月19日

潜江市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经济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等主体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民商事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市级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以及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意向书、备忘录、框架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合同：

（一）各类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租、出借、买卖、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域、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等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合同；

（四）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合同；

（五）融资举债、资助、补贴、补偿等合同；

（六）财政资金使用合同；

（七）招商引资、合资合作经营、委托合同；

（八）其他政府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政府合同，是指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以及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政府合同：

（一）市政府授权或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

（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合同；

（三）涉及国家、省、市政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政府合同；

（四）标的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招商引资合同；

（五）关系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政府合同；

（六）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合同。

第四条 市政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经济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等主体订立、履行和管理政府合同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紧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政府合同管理遵循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法律监督、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对政府合同实行分类管理。重大政府合同实行全程监督管理，一般政府合同实行目录备案管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有关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具体负责合同前期工作以及实际履行合同的有关单位是合同承办单位。以市直行

政事业单位及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经济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该单位是合同承办单位。

市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一个部门作为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出初步意见；

（二）审查政府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情况、资质资信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以及担保情况；

（三）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政府合同中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进行评估论证；

（四）与合同相对方就合同标的、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协商谈判，起草和修改合同文本；

（五）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六）负责处理政府合同纠纷，重大政府合同纠纷处理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七）负责政府合同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八）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办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指导、监督以市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政府合同的调研、谈判、起草、签订、履行等工作；

（二）根据需要组织对重大政府合同涉及的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

（三）对重大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四）负责以市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政府合同的档案管理，对其他重大政府合同进行文本备案管理，对一般政府合

同进行目录备案管理；

（五）对重大政府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政府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

（七）协助重大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八）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十一条 订立政府合同，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订立合同；

（二）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当事人订立合同；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四）承诺合同相对方或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或者订立权利义务关系明显不对等的合同；

（五）招商引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市产业布局规划，或者违反规定给予对方优惠；

（六）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相对方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认定不合法的，不得签订。

重大政府合同由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或委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采用国家、省有关部门指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且对合同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以及采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式签订的政府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应当由合同承办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有关附件；

（二）合同承办单位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风险等方面的分析和论证材料；

（三）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对合同相对方资质资格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提交资质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意见；

（五）其他需要的材料。

重大政府合同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交合同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二）合同订立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办法规定；

（三）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合同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必要时可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办对重大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合同承办单位。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政府合同进行修改。合同承办单位对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市政府法制办复审，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政府决定。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仅限于单位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八条 政府合同在合法性审查后签订前对合同的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承办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对变更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政府合同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由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签订；其他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由合同承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其他负责人签订。

政府合同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集体讨论。

第二十条 不能同时履行签字、签章手续的政府合同，一般先由合同相对方签字、签章。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应当明确签订的份数，签字、签章份数应当与合同约定的签订份数相一致。

政府合同应当加盖骑缝章，保证合同文本完整。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督促合同相对方全面履行合同。

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依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解决合同履行、变更、违约等问题，并将政府合同年度履行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撤销、解除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主张权利，防范合同风险：

- (一) 出现不可抗力；
-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修改或废止，应当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 (三) 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 (四) 合同相对方出现违约行为；
- (五) 合同相对方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 (六) 其他可能出现合同风险的情形。

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应对方案。

第二十五条 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拟定纠纷处理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政府合同相对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由合同承办单位应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举借债务的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市国资办负责国有企业处置国有资产合同的监督管理；市招商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涉及政府投资招投标项目合同的监督管理。

上述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式文本、合法性审查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意见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每年年底前将合同年度履行情况报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的政府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后，不再报市政府法制办。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招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合同目录及履行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市政府法制办采取抽查或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上述部门监督管理政府合同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重大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一) 合同正式文本及有关附件；

(二) 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证明、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材料；

(三)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四) 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意见。

重大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第二十九条 一般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合同目录及履行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办在政府合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市政府处理并发情况通报。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政府合同档案管理制度。政府合同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合同正式文本及有关附件；

(二) 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证明、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材料；

(三)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四) 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意见；

(六)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往来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报告等资料；

(七) 法院判决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

(八)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妥善保管政府合同档案。

第三十二条 以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合同档案报市政府法制办存档。

第三十三条 建立政府合同档案查阅登记审批制度。查阅、摘录或复制政府合同档案，应当进行登记，并按规定报请批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经济开发区、办事处、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及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等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订立政府合同的；

（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签订合同的；

（四）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利益的；

（五）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六）在应诉过程中，因怠于履行职责或应诉不当导致败诉的；

（七）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擅自放弃在政府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八）擅自泄露内部审查、讨论意见及批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未按规定报送政府合同档案、文

本、目录及履行情况等资料的；

（十）未按规定保管政府合同档案等资料的；

（十一）其他违反政府合同管理制度应该追究责任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

潜政发〔2016〕3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PPP）的推广应用，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的要求，依法依规稳步推进PPP项目建设的试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进一步拓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优化政府资源配置；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积极防范和稳步化解政府财政风险；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努力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在新常态下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坚持在政府主导下，优先考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将政府和社会资本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重诺履约。政府与社会资本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必须树立契约理念，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操作，依法充分披露PPP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方式、合作模式、回报机制等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确保公开透明。

（四）稳步推进。采取边示范、边探索，边总结、边推广的工作方法，不断扩大PPP项目覆盖范围。从现在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全面推进和稳步实施PPP模式。

（五）风险分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风险。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造、财务、营运和维护等商业风险；政府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社会和资本共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

三、工作机制

（一）设立专门机构。成立潜江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的PPP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和协调，对全市PPP模式推广运用和项目实施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研究全市PPP工作方针和政策制定，确定全市开展PPP的领域及其项目，审定本市的PPP方案和特许经营协议等其他重大事项。同时设立PPP中心，具体负责PPP项目全面统筹管理、项目综合协调工作。

(二) 重点推广领域。PPP模式适宜选择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新建或扩建项目。主要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

主要为以下四类：

1. 城市基础设施类：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公共停车场、供热供气、地下综合管廊等；

2. 公共服务领域类：主要包括文化、体育、旅游、教育设施、医疗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产业等项目；

3. 生态保护类：主要包括河流、渠道、水库综合治理等项目；

4. 资源环境类：主要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土地前期开发等项目。

(三) 项目储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十三五”项目建设规划，评估论证地方融资平台在建和存量项目，开展项目储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要重点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项目中遴选建设急需、收益覆盖、风险优化的潜在项目。做好立项申请、方案设计、项目概算、推荐和申报工作。

财政部门要做好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力评估和物有所值方面的论证，建立市级PPP项目库。

(四) 推动项目科学决策。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扎实做好PPP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在优选项目合作伙伴、严防企业债务和经营风险向政府转移的前提下，着重从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同时，抓紧建立第三方决策服务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对PPP项

目评估论证，保证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营运—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营运（B00）等运作模式。

(五) 优选项目合作伙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情况，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依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合作伙伴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项目合作伙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一般应在10年以上。

(六) 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凡实施PPP项目一律严格按照统一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确保项目运作规范，做到公开、公平、透明。我市PPP项目操作流程主要分为：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五项流程。要着力建立和完善PPP项目操作规则，并抓紧完善包括市场准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风险分担、流程管理、绩效评价和争议解决等在内一系列标准文件，为PPP模式全面推广提供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项目合同。

四、完善运行机制

(一) 建立价格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充分发挥价格对PPP项目的投资引导作用，凡不属于政府定价目录的产品和服务，由项目法人自主定价、自负盈亏；重要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专业服务，按照“成

本+合理收益”原则，由政府定价或制定指导价。

（二）建立财政补贴机制。开展财政承受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统筹评估和控制项目财政支出责任。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不同支付机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纳入年度预算。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

（三）建立资源配置机制。以土地收益作为投资来源或收益来源的PPP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配置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对社会资本的投资回报。

（四）建立合理回报机制。PPP模式允许合作方获取合理收益，合理收益率原则上以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为参考，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适当上浮；对有经营收入的项目，可建立超过一定幅度后的溢价共享、亏损共担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PPP模式的推广，有项目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力协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快速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一是进一步简化审核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提高审查工作效率。二是对列入国家、省级的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资金以及外国政府贷款方面的支持。三是列入市级的PPP项目，强化市级支持，根据其投资额和提供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效应，在项目建设前期给予适当补贴，

并在规划选址、项目立项、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评估、审查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运用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等融资方式，为PPP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密切配合。

市财政局（PPP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实施PPP模式的政策设计、融资支持、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力论证、规范财政补贴、健全债务风险管理机制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识别、项目方案、项目推介、项目谈判、合同签约、项目评审、争议解决、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以及采购管理、运营管理中的相关监管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和政策设计等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项目的选址、审批、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等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PPP项目规范性文件和项目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市住建委、卫计委、教育局、文体旅新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在PPP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筛选、可行性研究、申报、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PPP中心）选择专业咨询机构和合作方，拟定合同文本，对PPP项目全周期建设、营运、质量进行监管，组织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市物价局负责按照《湖北省定价目录》制定公共服务价格和价格调整机制，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的审计等工作；市国资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项

目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移交等工作。

（四）加强培训宣传。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机制，要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政策解读、案例讨论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对PPP模式的认识水平和运用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承担PPP项目推广职责。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PPP模式的

相关知识，增进社会共识、提高公众对PPP模式的认可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附件：潜江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潜江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剑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简发义	市水务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罗茂文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徐中兵	市文体旅新局局长
副 组 长：	李江鸿	副市长	刘 晗	市卫计委主任
	刘 冰	副市长	周先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成 员：	章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尚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毕 锋	市发改委主任	舒中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兵	市经信委主任	张新全	市环保局局长
	黄振林	市住建委主任	张和安	市物价局局长
	张 劲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许远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
	陈庆忠	市审计局局长	刘亚龙	人民银行潜江市 支行行长
	吴培军	市财政局局长	陈尚文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何安然	市国资办主任		
	刘 俊	市民政局局长		
	王绪军	市教育局局长		
	王 维	市农业局局长		
	左后福	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吴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负责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日常工作。

关，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组织研究司法政策，统筹协调依法处理工作，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为司法机关创造公正司法的环境。

市委政法委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开展执法检查、案件督办、案件评查；对重大、敏感、复杂、疑难案件及有关政策法律问题统筹协调，依法处理；对政法机关执行报告制度报送审查备案的重大执法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处理。

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因查办案件、考察干部等工作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向司法机关了解有关案件情况。

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等不得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司法裁判等作出具体决定或者提出具体意见。

第六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应当予以记录：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者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打电话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批转案件当事人或者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单方提交的涉案材料或者专家意见书的；

（六）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七条 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与职务、来文来

函的时间、内容和形式等；对于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客、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方式过问具体案件的，还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对于以口头方式过问具体案件的，还应当记录发生场所、在场人员等情况。

前款记录情况及相关函文、信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应当一并录入、分类存储。书面材料一律随案件卷宗归档备查，其他材料归档时应当注明去向。

第八条 记录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司法机关应当核实司法人员的记录情况，每季度汇总分析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在下季度首月20日前，书面报告市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第九条 市委政法委应当加强对司法机关记录和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处理司法机关报送的记录信息、专题报告，报告市委，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每年底市委政法委形成年度综合报告报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并抄送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需要调查核实的，市委政法委可以会同市纪委监察局进行调查，调查核实情况应当在3个月以内完成。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由市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属于市管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经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由市委政法委通报。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情况。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开通报：

（一）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有请吃、送礼、利诱等情节的；

（二）采用威胁司法人员等手段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三）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两次以上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有本实施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纪依法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

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绩考核和法治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时应当对照检查是否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并接受干部群众的评议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应当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司法人员的法纪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指定有关的内设机构承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信息录入、汇总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促进司法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司法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法规和组织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本实施办法所称司法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潜江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商市委政法委承担。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8月17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45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5日

潜江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织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从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建设出发，不断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全市所有的村卫生室全部达到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管理一体化（简称“五化”）水平；到2020年，确保全市乡村医生全部具备医学类中专及以上学历，40岁以下乡村医生高职（专科）及以上学历者达到60%，乡村医生各方面合理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基本实现乡村医生队伍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转化，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更好地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和管理。

1. 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市卫生计生委要根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规划和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村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本着方便群众和优化卫生计生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有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少、面积较小或交通便利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服务人口超过3000人或覆盖范围超过两个行政村的，可设立中心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的行政村原则上不再设置村卫生室。

2. 严格村卫生室建设标准。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100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当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应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室和药房，根据需要可设立值班室。经市卫生计生委核准，开展静脉给药服务项目的要增设观察室。鼓励有条件的设立康复理疗室、老年人日间照料室。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手术室、制剂室、产房和住院病床。村卫生室设备配置要按照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填平补齐的原则，根据《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统一配备。市卫生计生委要根据《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象手册》要求，对辖区内的村卫生室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外观和统一标识。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卫生计生、发改和财政等部门要根据村卫生室设置规划和“五化”村卫生室标准，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突出重点、上下联动的原则进行建设。2017年前，要完成“以家代室”（村卫生室与村医私宅设置在一起）以及建设不达标村卫生室的重建和改建任务。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即时结算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

等。市政府按照每村卫生室1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资金来源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五化”村卫生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潜政办发〔2014〕55号）精神执行。各区镇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无偿划拨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减免建设费用，降低建设成本，完成村卫生室的重建、改建任务，禁止向乡村医生摊派集资建设费用。

4. 加强统一规范管理。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规范管理，鼓励乡镇卫生院领办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

5. 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现全市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全覆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调整投保、赔付和补助标准，在不增加乡村医生经济负担的同时，有效化解执业风险，不断改善执业环境。

（二）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1. 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计划生育宣传等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2.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要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

3. 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条件不具备的地方，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可允许具有中等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经市卫生计生委考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进入村卫生室执业。从事护理、药事和医技工作

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4. 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监管。市卫生计生委要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厉打击乡村医生超范围行医、违规购销药品、诱导服务和过度医疗以及违规转诊病人等行为。

5. 规范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在市卫生计生委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集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执行基本药物和新农合制度，学习培训及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6. 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在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

7. 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按照省统一规定，建立乡村医生到龄退出和考核不合格退出机制。年龄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女性年满55周岁），不再进行执业注册；确有需要或者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可返聘乡村医生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乡村医生，不得继续执业。

（三）加强乡村医生培训。

1. 加强继续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继续推进乡村医生“中专升大专”提高教育，有计划地安排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中专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到潜江卫校通过成人教育等方式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有效提升乡村医生的理论水平、学历层次和服务能力。大

专学费收费标准为2000元/年（鄂价费〔2006〕183号），学制3年，对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市财政对其学费按50%的比例予以补助。

2. 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建立卫生室人才订单定向培养机制，实施面向村卫生室4年制中职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免费招收本籍生源，每期按招生100人所需学费由市财政负责统筹资金解决。定向培养的学员在完成学业后必须服从分配，由卫生计生委、乡镇卫生院、村委会及本人四方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证、学历档案及相关从业证书由市卫生计生委统一集中管理，对毕业后能连续在乡村医生岗位服务6年的可免在校期间学费，如学员违反定向就业协议，必须退还除个人负担费用以外的一切培养经费。

3. 规范开展岗位培训。各区镇处要依托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集中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或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优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 着力培养后备人才。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培养制度和后备人才库。面向村卫生室，实施助理全科医生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高职（专科）起点的“3+2”执业助理医师。在市卫生学校增设农村医学专业（含中医药专业），为村卫生室培养一批乡村医生。可选拔、招聘符合条件的医学毕业生毕业后直接到乡镇卫生院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到村卫生室执业。认真落实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相关规定，将其在村卫生室的工作经历作为重要依据和参考，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升村卫

生室技术服务水平。

(四) 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根据农村居民实际需求和乡村医生服务能力,以健康管理、综合服务为导向,全面推进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契约式服务。合理设定签约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内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服务费由新农合和基本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探索整合新农合和基本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采取按人头付费、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健康管理团队和责任医师团队作用,全力支持签约服务工作。

(五)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1. 落实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一般诊疗费由新农合、医保基金和个人分担。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一实行量化考核、以量计补,各区镇处要结合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增加乡村医生的收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合理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

2. 完善养老政策。

(1) 支持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引导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延长缴费至满15年,其中,延长缴费5年后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并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综合考虑2010年国家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0号)精神,在兼顾其他相关群体补助政策的情况下,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一是具有乡村医生资质、从事乡村医生工作连续10年以上、于2010年1月1日以后到龄(男性满60周岁和女性满55周岁)从村卫生室退出的乡村医生给予适当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标准为每月补助200元(补助标准由市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作出相应调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二是对现在岗男性满51周岁、女性满46周岁的乡村医生,并能持续在村卫生室工作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乡村医生,执行定额补助;三是政府鼓励支持男性未满50周岁和女性未满45周岁的在岗村医,全员落实养老保险制度,对不参加人员,到龄退岗后不再享受村医定额补助待遇。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列为重要民生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卫生室阵地不失、队伍稳定。

(二) 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要将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下拨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三) 加强督导检查。市卫生计生委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开展督办检查,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公众信息发布暂行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4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公众信息发布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3日

潜江市公众信息发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众信息发布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QQ、手机短信等公众平台发布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公众信息发布的主管部门，各区、镇、处政府是本级政府公众信息发布的主管部门，市政府各部门是本部门公众信息发布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信息发布范围

第四条 信息发布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信

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管理规范及发展规划；
- （二）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三）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 （四）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 （五）被列为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

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五条 涉及下列内容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二）处在调查、讨论、审议过程中的政府信息；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只限于在政府机关内部公开的政府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三章 信息发布程序

第六条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谁发布谁审查”的原则进行审批，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一）以市政府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发布；

（二）以区、镇、处政府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由各区、镇、处政府审查批准后发布。重大信息发布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发布；

（三）以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由市政府各部门审查批准后发布。重大信息发布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发布。

（四）各公众信息平台管理单位应根据完备的审批手续发布信息，不得发布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完备的信息。信息发布后审批手续应当存档。

第七条 信息发布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

（一）政府网站；

（二）微博、微信；

（三）政府信息公开栏、QQ、手机短信；

（四）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八条 积极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主动及时应对网络舆情。一般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紧急信息应当于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发布。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造成恶劣

影响的，由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市监察局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4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夯实便民服务体系基础，优化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服务，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2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镇村便民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镇、村两级便民服务机构是政务服务工作延伸在基层的综合平台，是政务服务体系的基础，是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第一窗口”。近年来，我市在镇村便民服务工作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在优化服务质量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全省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需要持续深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基层便民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需求引领、资源整合、问题导向，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要求，推进权力下放、服务下沉、保障下移，促进基层政务公开、服务、治理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基层便民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公平、可及、优质、便捷的服务。力争在全市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建设覆盖率达到“双百”的基础上，依托政务服务均

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明确服务职能，强化服务保障，拓展服务内容，规范服务程序，加强服务监督，提升服务效能，完善全市三级便民服务体系联通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基层群众的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二、强化责任

镇级人民政府是推进镇村便民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研究和协调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本区域内镇级和村级便民服务机构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衔接机制、规范运行机制，加强对本区域内便民服务工作的督办检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市便民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及延伸机构负责将本单位政务服务及公共服务事项，按要求统一进驻便民服务机构集中受（办）理，接受同级便民服务机构统一监督管理，确保工作人员、服务事项、业务网络“三到位”，做好事项进驻后的调整和衔接，加强对事项办理的培训指导。村级便民服务工作在镇级便民服务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日常工作依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开展。

三、明确任务

（一）统一平台建设。

1. 按照资源整合、集约共享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设备设施，按照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建设基层便民服务平台（见附件1、2）。

镇级便民服务大厅通过同级政府规划新建或整合利用业务部门基层站所建设，选址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人口集中的地点；村级便民服务室提供群众办事所需的基本条件，与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等场所整合，推行“多务合一”。便民服务机构大门正上方显著位置按照统一标准悬挂政务标识和便民服务机构名称。

2. 市政府相关部门不再将单独设立基层服务大厅与资金安排、工作考核等挂钩，延伸机构服务事项的受理向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集中，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3. 推广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贯彻“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理念，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等资源，实现市、镇、村三级的政务服务联网运行。

4. 镇级便民服务大厅逐步开通网上办事功能，推行网上预约、网上申报、上下联办、网上监督、统一反馈；村级便民服务室推行便民服务全程代理，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办事成本。

（二）充实服务内容。

1. 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放延伸，做到“能放必放、应放尽放”。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指导清单（见附3、4），结合工作实际逐项进行梳理，明确纳入便民服务机构各类服务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因故不能进驻的服务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征求当地镇级人民政府意见，经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2. 镇级便民服务大厅集中受（办）理人口计生、民政、财政、城镇规划建设、农业服务、户籍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工商、税务、供电、供水、供气等服务事项。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受理计划生育、居家养老、保险救助、惠农资金、卫生管理、证件办理等便民服务事项。

（三）规范运行管理。

1. 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实行当场办结、承诺办结、代理代办三种办理方式。对程序简便、可以当场办结的，即来即办、当场办结；对不能当场办结、需要审核审批的，在承诺日内办结；需要上级审批的，根据申办对象意愿，由主办窗口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帮助办结；对不符合条件或需要完善材料和手续的，明确告知办事群众。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首问负责、窗口值守、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政务公开、代理代办、绩效考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投诉举报受理等配套工作制度，严格制度执行，明确职责责任，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运行。

3. 建立办事公开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完整准确公开所有进驻事项的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岗位职责、工作纪律以及投诉渠道等，并在窗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工作人员职责、在岗时间及联系方式的公示牌，便于群众监督和联系。

（四）加强队伍建设。

1. 镇级便民服务大厅主任由镇级人民政府一名分管副职兼任，调剂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大厅日常值守等综合性工作。将部

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分类整合为综合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从各入驻单位现有人员中选派，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做到一专多能、一岗多责，日常工作接受服务大厅统一监督管理。

2. 村级便民服务室主任原则上由村民（居民）委员会主任兼任，建立以村干部、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网格员以及其他“以钱养事”人员为主体的代办工作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推行专职代办。镇级便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村便民服务室进行业务指导和对代办员队伍的日常培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四、加强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做好新形势下的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统筹、真抓实干、务实推进。

要落实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亲自抓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把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化、具体化，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工作措施、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要加强协调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推进合力。

（二）严格考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制定基层便民服务工作的系列制度，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的分类指导；要加强对基层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职能部门配合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制定镇级便民服务大厅运行考核办法，纳入目标管理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中组织实施；要将服务事项、人员进驻和运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对部门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范畴。镇级便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村级便民服务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结果与对村民（居民）委员会的考核挂钩；要组织对入驻便民服务

机构窗口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派出单位年度考核和职务晋升、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村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代办员的日常管理，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三）严肃纪律。市监察局要加强对镇村便民服务工作情况的行政效能监察，对敷衍应付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政府令386号）有关规定依法实施行政问责。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通报，确保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四）强化保障。组织、编制、人社、发改、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大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协调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在人员、场所、经费、设备、设施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财政部门要将镇村便民服务机构运行经费统筹纳入预算安排予以保障。

（五）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让基层群众全面了解基层便民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有利于基层便民服务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参考标准
2.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参考标准
3.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4. 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2016年8月8日

附件1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参考标准

一、场所建设

（一）选址：要求位置适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尽量靠近本级政府办公区。

（二）建筑面积：按乡镇（街道）辖区服务人口数量确定，3万人口以下不低于150平方米，3~5万人口不低于200平方米，5万人口以上不低于300平方米。

（三）名称标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XXX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在办公地点正面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清水莲花“政务服务”标识牌。

（四）建筑装修：建筑内外墙外观保持整洁、无破损，装饰装修宜简洁、素雅、大方。

（五）总体布局：设置管理办公室、业务受理、信息公开查询、便民服务等区域。

二、基本设施

（一）业务受理区。

1. 柜台：工作台面高75厘米左右，宽75~100厘米，色调与大厅整体风格相一致。

2. 吊牌：服务窗口正上方挂置吊牌或电子显示屏，规格根据办公场所的大小设置，明示窗口名称，电子显示屏可滚动展示业务范围等。

3. 摆放物品：工作人员标识牌（含工作单位、姓名、职务、照片等）、服务指南、信息公开指南、服务对象专用坐椅、填写文具等。

4. 每个窗口统一配备一套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电话各一部（台），以及档案柜。

5. 配备20M以上互联网线路、交换机、数量适宜的网络接口，电源插口和插座等。

（二）便民服务区。

1. 饮水机、纸杯、休息椅、填写桌椅、填写文具、印台、胶水、老花镜、便笺纸等。

2. 意见簿（箱）等，有条件的地方可配置复印机等。

（三）信息公开区。

1. 应配置纸质翻阅台、公示（公告）栏、配备至少一套电子查询设备，有条件的可以配备触摸屏查询机（用于群众查询信息）和42寸以上液晶电视（用于信息发布）等。

2. 上墙公开内容：服务宗旨、管理办公室及窗口人员一览表、各窗口职责及经办事项、工作制度、投诉渠道等。

（四）管理办公室。

配置办公桌椅、接待桌椅、资料柜、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饮水机、办公文具等。

（五）其他设施。

电子考勤机，卫生、安保消防等设施。

附件2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参考标准

一、场所建设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要坚持设施统一、科学规范、功能齐备的原则，统一挂“××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牌子，或在正面显著位置张贴统一的清水莲花“政务服务”标识牌。

便民服务室面积以能满足群众办事需要为原则，可与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网格管理中心等其它办公场所共用。

二、基本设施

配备一套办公桌椅、一组档案柜、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部扫描仪等基本办公设

备，以及服务对象座椅。配备10M以上联网线路，满足网上查询、代办各类业务需要。

三、室内设置

工作台面高75厘米左右，宽75~100厘米，色调与服务室整体风格相一致。整齐摆放代理代办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制作统一格式的告知单，或制作成册的《便民服务指南》。

墙面醒目位置张贴便民服务室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职责、服务事项目录(含承办人和项目目录)、投诉电话以及村务公开栏等。

附件3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1	卫生计生类	生育证办理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2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不收费	即办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申报初审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助申报初审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6		农村居民免费婚检咨询	不收费	即办
7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咨询	不收费	即办
8		避孕药具发放	不收费	即办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9	民政残联类	医疗求助申请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0		临时救助申请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1		孤儿救助申报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2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申报初审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13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申请初审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14		三无人员登记申报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5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6		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登记	不收费	即办
18		婚姻登记咨询	不收费	即办
19		老年证办理初审	不收费	20个工作日
2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报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21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22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23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不收费	即办
24		办理残疾军人证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25		出具残疾人贫困、就业、康复、就学等意见及证明	不收费	即办
26		办理残疾人证（登记及申报）	不收费	即办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28		残疾人辅助用具配发、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不收费	即办
29		残疾人乘车卡办理、补办及更换受理	不收费	即办
30		残疾人保障政策咨询（助学、培训、求职、就业）	不收费	即办
31		类障保会社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不收费
32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参保、缴费）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33	协助办理补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不收费	即办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34	户籍管理类	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不收费	1个工作日
35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	不收费	即办
3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核定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3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38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费协助办理	不收费	即办
39		※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不收费	即办
40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费协助办理	不收费	即办
41		职业介绍和就业政策咨询		即办
42		求职登记、培训需求登记、企业岗位发布		即办
43		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初审	不收费	即办
44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初审	不收费	即办
45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采集	不收费	即办
46		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审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47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48		协助受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投诉及举报案件	不收费	即办
49		协助对所辖区域开展日常巡查以及协助办理劳动监察案件	不收费	即办
50		劳动争议调解	不收费	即办
51		户口迁移初审	不收费	即办
5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初审	不收费	即办
53		立户、分户及亡故注销	不收费	即办
54		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申领、换证, 20元/证; 补领, 40元/证	20个工作日
55		居住证办理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56		办理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3个工作日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57	司法服务类	法律援助证明的审核	不收费	即办
58		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	不收费	即办
59		民间纠纷调解受理	不收费	即办
60	工商税务类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不收费	即办
6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6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64		发票代开	不收费	即办
65	国土规划类	村民（居民）建房初审与查勘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66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申报审核	不收费	20个工作日
6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初审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6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初审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6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70		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情况审核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71		公用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初审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72		国有土地住房交易转让申报审核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73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74	财政经管类	退耕还林面积申报核实身份存折号	不收费	即办
75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76		农民补贴存折登记	不收费	即办
77		财政惠民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78		出具土地流转证明及流转信息上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79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收集和上报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80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组织和申报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81	农牧林水类	病虫害防治及咨询	不收费	即办	
8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不收费	即办	
83		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及咨询	不收费	即办	
84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咨询	不收费	即办	
85		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	不收费	即办	
86		渔业船舶证书申报	不收费	即办	
87		水产养殖技术咨询	不收费	即办	
8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不收费	即办	
89		木村经营、加工许可证初审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90		#林区野外用火初审	不收费	2个工作日	
91		林木采伐许可证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92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不收费	2个工作日	
93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94		社会服务类	证明类用印服务	不收费	即办
95			有线电视开户、转户、销户登记	不收费	即办
96	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取		不收费	即办	
97	村民（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费用收取		不收费	即办	
98	村民（居民）建房临时用电办理		不收费	即办	

注：指导清单为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其中事项标注“※”的为街道独有服务事项；标注“#”为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指导清单内容，但在我市未开展的服务事项。

附件4

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1	民政服务类	生育证代办	不收费	1个工作日
2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申请代办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报	不收费	即办
4		流动人口婚育信息登记、婚育证明申报	不收费	即办
5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		避孕药具发放	不收费	即办
7		农村居民免费婚检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8		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不收费	即办
9		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不收费	即办
10		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出五保供养待遇申请	不收费	即办
11		孤儿救助申报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2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申报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1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咨询	不收费	即办
14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15		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申报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6		老年人优待证（咨询）	不收费	即办
17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报	不收费	即办
18		三无人员申报初审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19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20	社会保障类	就业失业登记初审	不收费	即办
21		就业创业证办理申报	不收费	即办
2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采集	不收费	即办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23	社会保障类	就业困难援助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2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就业援助申报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25		协助受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投诉及举报案件	不收费	即办	
26		协助对所辖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协助办理劳动监察案件	不收费	即办	
27		外出务工维权服务	不收费	即办	
28		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报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29		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30		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申请	不收费	即办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申报	不收费	即办	
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及信息变更申报	不收费	即办	
3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报	不收费	即办	
3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3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注销登记	不收费	即办	
36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报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37		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年审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3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不收费	即办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参保、缴费）代办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40		工商服务类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代办	不收费	1个工作日
4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咨询	不收费	即办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咨询		不收费	即办	
4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咨询		不收费	即办	
44	国土规划类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45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申报审查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46		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48	国土规划类	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情况申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49		住房保障对象申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50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51		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审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52	财政经管类	财政惠农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53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户更改身份证号码	不收费	即办
54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面积调整	不收费	即办
55		农民补贴存折登记申报	不收费	即办
56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57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申请公示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58		出具土地流转证明及流转信息的上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59	农牧林水类	病虫害防治及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不收费	即办
61		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及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3		农技农机技术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4		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及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5		农机科技示范户申报	不收费	1个工作日
66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咨询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67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报	不收费	3个工作日
68		水产养殖技术咨询	不收费	即办
6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	不收费	即办
70		木材经营许可证咨询	不收费	即办
71		木材加工许可证咨询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72		#林区野外用火咨询	不收费	即办

序号	服务类型	事 项 名 称	收费情况	办理时限
73	农牧林水类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报	不收费	即办
74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不收费	即办
75	社会服务类	受理党员志愿者登记、服务记载	不收费	即办
76		出具法律援助证明	不收费	即办
77		出具贫困生证明	不收费	即办
78		出具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证明	不收费	即办
79		出具大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证明	不收费	即办
80		出具残疾人贫困、就业、康复等意见及证明	不收费	即办
81		出具户口补登证明	不收费	即办
82		出具亡故注销证明	不收费	即办
83		出具立户证明	不收费	即办
84		出具分户证明	不收费	即办
85		出具其它各类证明	不收费	即办

注：指导清单为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其中标注“#”为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指导清单内容，但在我市未开展的服务事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潜江市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潜江市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5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潜江市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潜江市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8月11日

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为深化财政投资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搭建各类基金支持企业发展的对接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设立“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设立方案。

一、总则

基金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支持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性基金，主要包括投资引导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续贷周转基金、政银合作基金、扶持奖励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等单项基金。

基金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围绕我市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投向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家居、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类事关全市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向成长性好、增值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早期企业倾斜。要以产业发展基金规范运作为突破口，细化运作规程，逐步建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与社会资本争市场。基金遵循

“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注重绩效”的原则运行。

二、基金的资金来源、构成及规模

(一) 资金来源。

1. 市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2. 盘活财政存量的统筹资金；

3. 中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及股权投资基金；

4. 基金运营收益资金；

5. 基金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金；

6. 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及其它资金。

(二) 基金规模及构成。

基金总规模暂定为8亿元，其中：

1. 投资引导基金2.5亿元；

2. 融资担保基金1.6亿元；

3. 续贷周转基金2亿元；

4. 政银保合作基金0.5亿元；

5. 奖励扶持资金1亿元；

6. 风险补偿资金0.4亿元。

三、基金的管理架构

设立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一) 决策委员会。

决策委员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办、市城投公司、市审计局、市汇桥担保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对投资公司的管理职责；市金融办作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基金的经营管理；市审计局依

法对基金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市城投公司等部门充分发挥熟悉产业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情况的优势，负责联系行业和产业的项目库建设，为基金提供项目备选清单、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监督基金投向，开展政策指导。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的资金募集，审定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计划等，组建投资公司，审议批准投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需要审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办公室。

办公室作为决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包括：起草相关文件，落实决策委员会决定事项，组织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考核以及绩效评价，协调基金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决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任副主任。

(三) 投资公司。

设立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行公司化运作，作为基金实际出资人，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和义务，专门履行基金运营和管理职责。

投资公司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决策委员会提出的投资方向，统筹谋划基金的运作；

2. 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对基金账户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对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定期报送基金运营情况；

3. 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协调子基金的运营管理，

建立基金评审专家库，定期对各子基金业务进行统计、分析、汇总，按季度、年度出具基金运营报告；

4. 承办决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托管银行。

基金托管银行由投资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由投资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保证资金安全，定期向市财政局和投资公司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基金的使用方式及运作

(一) 使用方式。

基金主要以投资引导、政银保合作、融资担保、续贷周转、扶持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使用，根据企业和市场需求适时设置调整单项基金和子基金及其规模。单项基金和子基金使用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外汇、房地产业以及国家、省和本市政策限制类行业。基金闲置资金可以用组合投资方式投资于国债、协议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工具，以保值增值。

(二) 单项基金的运作。

1. 投资引导基金。

投资引导基金是按市场化方式运作，通过参股，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称子基金)。

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由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公司运作。根据需求，子基金成熟一支设立一支，每支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0.5亿元人民币。投资于本市项目(含支持本市企业在外市投资、并购项目和被投资的市外企业在本市新增投资项目)的资金不得

低于母基金和国家基金的认购份额。投资于本市之外的，也要尽可能与本市产业或企业关联。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20%。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引导基金通过到期结算、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合作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2. 政银保合作基金。

政银保合作基金是政府通过整合归并之前已经运作设立的集合贷、助农贷、助保贷，直接与银行、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银行按基金的一定比例放大贷款额度，降低企业的准入门槛和融资成本，支持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贷款损失由市投资公司、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各按协商比例承担。

3. 融资担保基金。

融资担保基金主要是整合之前政府对担保公司的投资，通过担保公司与银行合作，按担保基金10倍放大贷款额度，为缺乏资产抵押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担保公司收取一定比例担保费，承担担保风险。按《湖北省中小实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实体资金参股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必要的费用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补助；同时要按不低于担保公司当年在保余额1%的比例，建立政府担保风险补偿金，用于为企业担保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4. 续贷周转基金。

续贷周转(过桥合作)基金是为改善市本级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还旧借新”的资金困难成

立的周转基金。主要整合政府投入的续贷资金和省调度资金安排的过桥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企业需要时，直接向担保公司提出借款申请，担保公司根据贷款银行作出续贷的承诺书，替企业归还贷款，并可收取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5. 奖励扶持资金。

奖励扶持资金是为兑现市委、市政府鼓励招商引资和现有企业做大做强设立的政策性激励资金。

6. 风险补偿资金。

风险补偿资金是用于担保公司按相关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及出现的担保损失的补偿、政银保合作贷款损失和小额保证保险贷款损失的代偿。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及退出

(一) 基金取得出资收益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弥补基金损失；
2. 扩大基金规模；
3. 对基金投资合作机构进行奖励；
4. 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

基金到期清算后，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上缴市级国库。

(二) 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债权退出时，应报请决策委员会批准，可采用转让、企业回购、兼并收购、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退出方式及价格应体现基金政策性和市场化原则，由子基金管理细则结合运作模式具体规定。

六、基金的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

(一) 投资公司应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定期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基金运行报告，

建立大额资金使用报批制度。投资公司应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二) 市财政局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每季度向决策委员会汇报一次基金管理和运作情况。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年终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对基金、单项基金和子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决策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

(三) 市审计局依法对基金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四) 对基金运作中的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严格问责追责。

附件：潜江市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潜江市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 罗茂文	市委常委、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许汝华	市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 章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庆忠	市审计局局长
成 员: 吴培军	市财政局局长	何安然	市国资办主任
毕 锋	市发改委主任	陈尚文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张 劲	市金融办主任	阳黎明	市汇桥担保公司董事长
李长兵	市经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吴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邓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孙士茂	市农办主任		
吴熙垚	市招商局局长		

潜江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 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我市产业投资,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产业成长壮大,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产业发展基金是市政府设立的支持产业发展的综合性基金, 由市财政通过整合资金进行预算安排, 形成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产业引导基金、政银合作基金、实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

第三条 基金运作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有效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 公开透明、市场运作。公开标准、开放申请、择优支持、市场运作, 进行项目遴选和决策, 确保基金运作公平、规

范、安全、高效;

(三) 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注重扶持绩效, 促进市级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第四条 基金规模暂定为8亿元, 其中整合财政存量资金3亿元, 整合之前已经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及政银合作基金5亿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包括市级财政预算、基金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入等。

第六条 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 重点支持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家居、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

第七条 基金合作模式:

(一) 股权投资模式。

1. 基金规模为2.5亿元。由湖北江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投资公

司”)对引导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运作,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多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即专业基金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围绕八大产业,根据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成立石油化工产业引导基金等八大产业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对本地投资额不低于该基金总额的60%,具体投资业务由江汉投资公司委托基金管理人负责。

2. 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式为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

阶段参股是指各类产业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对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跟进投资是指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对已投资的参股企业在其他社会资本增加投资时跟进投资,跟进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阶段参股的50%。

3. 各类产业引导基金通过到期结算、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合作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二) 政银保合作模式。

政银保合作基金主要投资八大产业链上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

1. 直接合作。基金规模为0.5亿元。通过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直接与银行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银行按基金的1:10比例放大贷款,支持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贷款损失由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江汉投资公司各按约定比例承担。1年为一个周期。

2. 担保合作。基金规模为1.6亿元。采取注资参股担保公司方式与银行合作,合作银行按基金的1:10比例放大贷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1年为一个周期。

3. 过桥合作。基金规模为2亿元。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平台,由江汉投资公司、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共同出资建立过桥资金池,合作银行按基金的1:10比例放大贷款,为企业提供临时还贷周转资金。3个月为一个周期。

(三) 政策扶持模式。

建立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按照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对新招引入户企业进行项目扶持激励。同时在鼓励现有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技术改造升级、产品质量提升、鼓励企业上市等给予专项激励。

第八条 江汉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和内控制度,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基金运行报告,建立大额资金使用报批制度。

产业引导基金由江汉投资公司委托一家商业银行托管,专户管理。受托银行负责资金的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监管情况。

第九条 江汉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市场评价优先和公共性原则,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年终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对各子基金、各产业引导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对基金吸引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的杠杆率、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贡献率、基金自身的资产增值率等指标进行考核。

第十条 市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是产业发展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产业发展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确定投资方向、投资原则和投资计划;每年召开不少于

两次会议，听取江汉投资公司运作情况汇报，对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部署。

第十一条 成立江汉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江汉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的实际出资人，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基金运作成为市政府运作资本、支持产业发展的公共投资融资平台。江汉投资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管理，负责产业发展基金的日常管理，并对子基金进行监管。江汉投资公司通过公开方式，招聘基金管理人对产业引导基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对各类子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季度向管委会汇报一次基金管理情况及运作情况。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基金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潜江市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我市产业投资领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引导基金是指湖北江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投资公司”）代表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基金规模暂定为2.5亿元。

第三条 产业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引导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家居、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

第四条 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引导基金工作协调机制，由市财政局牵头建立，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参与。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江汉投资公司出资人职责；市经信委等部门负责联系行业和产业的项目库建设，开展政策指导，促进子基金与项目对接，并选派代表参与子基金投资管理。

第五条 江汉投资公司的职责：

（一）选择基金管理人并按投资对象，受市财政局委托与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石油化工等八大产业子基金；

（二）代行出资人职责，向子基金派出出资人代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等；

（三）按照规定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省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资金的投资合作；

（四）负责子基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

（五）运用市级有关部门的项目库信息平台，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六）每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汉投资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条 产业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

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七条 江汉投资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或招标方式选择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 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且近2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江汉投资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九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子基金应在潜江注册；

(二) 投资农产品加工产业子基金的社会资本不得低于江汉投资公司的出资额；投资另外八大产业链上的子基金的社会资本应不低于江汉投资公司出资额的2倍。投资方式为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

(三) 子基金重点投向本产业，投资于本市的资金应不低于该子基金总额的60%；

(四) 子基金投资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

额，不超过该子基金资金总额的20%；

(五) 除基金管理人和江汉投资公司外，其他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300万元；

(六)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七) 子基金投资项目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超过5年的经江汉投资公司批准，可适当延长，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八) 子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决定。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项目进行发现、筛选、评价、推介；投委会由基金管理人、江汉投资公司或其他出资人组成，负责对推荐结果进行票决。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部门对票决结果从政策性、合规性方面把关，具有一票否决权，但对投向不作商业判断。

(九) 建立基金管理人激励和约束机制。子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按已投资金额的2%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的薪酬与基金收益挂钩。基金年化收益率在8%以内，子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按出资比例分配，超过8%部分，先奖励给基金管理团队20%，剩余80%部分再按出资比例分配。基金管理人按出资额享有分配权并对本基金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基金出现亏损先由基金管理人的出资额弥补，不足部分由其他出资人按比例承担。

第十条 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江汉投资公司可选择中止合作：

(一) 未按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约定投资的；

(二)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子基金设立1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规定的；

(五) 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十一条 子基金由江汉投资公司选择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向江汉投资公司提交监管报告。

第十二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有分支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二) 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三)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四)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托管银行通过公开方式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

第十三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未经引导基金工作协调会议同意，不得对外赞助、捐赠。

第十四条 江汉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江汉投资公司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应按协议终止与基金管理人的合作。

第十五条 江汉投资公司应接受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

第十六条 在基金运作中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潜江市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政府信誉，发挥财政间歇资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政银合作基金）是指市财政局将间歇资金存入合作银行，承担约定份额的银行贷款损失，到期收回的财政资金。基金规模暂定为0.5亿元，以后根据规模逐年调整。

第三条 政银合作产业发展基金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办、市政府金融办和湖北江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投资公司”）共同参与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基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审核和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基金绩效评价及监督工作；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提供贷款支持企业名单及企业相关情况；市政府金融办对合作银行贷款业务进行目标考核；江汉投资公司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和损失补偿审核；合作银行对合作项下的企业独立审查审批，自主放贷。

第五条 合作银行通过竞争性谈判产生，合作期限为1年。

第六条 基金的来源为市级财政间歇资金及其利息。

市财政局依据江汉投资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将基金拨付到江汉投资公司基金专户。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放大比例。合作银行对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新增贷款总额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10倍。

（二）贷款利率。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0%。

（三）抵押或担保比例。合作银行对贷款企业抵押或担保比例控制在40%以下。

（四）风险共担。企业贷款发生损失时，合作银行和江汉投资公司各按约定比例承担损失。

（五）其他条件。单个企业可申请1年期以内、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合作银行不得以承兑汇票、提前收贷或压贷等手段，增加企业贷款成本，不得向企业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申请基金支持的贷款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本市内依法设立并符合企业类型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主要是八大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照市财政企业网络快报系统管

理要求，能及时填报相关报表。

第九条 基金支持的贷款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及江汉投资公司提出。

第十条 合作银行会同江汉投资公司符合基本条件且有融资意愿的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初步确定1年期拟贷款企业名单及信贷规模。

第十一条 江汉投资公司与合作银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委、江汉投资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贷款企业，可在1年内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贷审核工作。通过合作银行审核后，拟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相关合同，同时双方签订贷款合同，合作银行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在每月5日前，合作银行将上月发放的贷款企业名单和贷款额度报市财政局和江汉投资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当合作银行在合作项下的贷款不良率达到3%时，暂停与合作银行的业务合作，待贷款不良率降到风险控制线以内再开展合作。

基金合作项下贷款比照一般贷款业务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会同江汉投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贷后检查，贷款企业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每月10日前向江汉投资公司报送合作项下企业贷款月报表，并及时反映损失和债权追索情况；江汉投资公司按月将企业贷款月报表及贷款损失补偿和

债权追索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和市政府金融办。

每年年末合作银行应对贷款企业进行考核，全面分析评估当年基金的使用情况，于次年3月底前形成汇总材料报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和江汉投资公司。

第十六条 江汉投资公司行使贷款损失补偿日常管理职能，建立补偿资金监管台账，记录、核算和反映补偿资金的收付使用及归还情况。合作银行需建立对应监管台账备查。

第十七条 对合作银行在本办法合作项下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损失（仅限贷款本金及基准利率损失，不包括利息上浮部分和因贷款逾期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通过基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控制在损失的3%以内。已享受政府其他贷款损失补偿优惠政策的贷款损失不重复补偿。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以市级分行为单位提出贷款损失补偿申请，申报材料由江汉投资公司统一受理。市经信委和江汉投资公司合作银行申报的企业贷款损失补偿金额进行初审，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对贷款损失补偿金额进行复审，确定补偿金额，并作为补偿资金拨付的依据。市财政局根据最终核准的补偿金额，按照出资比例将补偿资金划拨到江汉投资公司基金专户，江汉投资公司再划拨到相应银行。

第十九条 符合补偿条件的合作银行提出补偿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补偿申请报告，包括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损失情况、贷款企业

备案表;

(二) 银行企业贷款损失情况明细表、贷款企业备案表;

(三)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贷中检查、贷后追查各环节各程序相关记载文件(复印件);

(四)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对申报的每笔损失贷款签发的生效法律文书(调解、判决、执行、裁定复印件等);

(五)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等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收到江汉投资公司贷款损失补偿后,不得放弃追偿权,应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追索债权。追回的贷款清偿款,按江汉投资公司和合作银行所承担补偿比例予以返还。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基金运行进行监督,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基金运行效率和运营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未按时归还贷款的企业,市财政局将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纳入我市财政支持系统风险警示名单,记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良记录,不得再获得财政政策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贷款放大倍数多且补偿发生少的合作银行,市政府将给予适当奖励;对贷款放大达不到约定倍数、不履行合作协议或者补偿发生较多的合作银行,取消该银行下一年度内的合作资格,并相应调减市级财政资金在该行的存款余额。

第二十四条 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市财政局和合作银行可以采取市场化方式与保险

公司合作,具体办法由合作双方再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设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潜政办发〔2016〕4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油菜产业提档升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2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调结构、转方式、稳产能、增效益”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经营为重点，以满足城乡居民健康营养消费需求为目标，全力建设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菜籽油品牌，振兴油菜产业。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出重点和区域特色；坚持生产生态协调，油用为主，多功能开发；坚持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高耕种收机械作业水平；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尊重农民意愿，适度规模经营，保障农民合理增值收益；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品牌驱动引领，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广泛吸纳民间资本投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重点保护区域。综合考虑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十三五”时期，在全市推进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建设，打造兴隆河流域、襄岳线等双低油菜优势产区，兴隆坝、章华台油菜观光区以及“油改饲”示范区等，主要包括1万亩以上的高石碑镇、积玉口镇、竹根滩镇、王场镇、浩口镇、熊口镇、龙湾镇、张金镇、老新镇、渔洋镇、杨市办事处、总口管理区、后湖管理区等油菜主产区。

（四）建设目标。突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力争到2020年，保护区实现“品种双低化、全程机械化、功能多元化、服务社会化、加工标准化、品牌优质化”，带动全市双低优质油菜面积稳定在40万亩以上，产能稳定在8万吨以上，为继续保持我市油菜产量在全省名列前茅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

（五）品种双低化。各地要切实加强双低油菜品种的推广和管理，坚持品种双低化标准不动摇。保护区要加大秋播油菜用种政府采购和统一供种力度，政府采购的种子必须达到双低品质要求，严禁双高、单高油菜

种子销售和种植，严防不合格品种进入生产领域。市、镇两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油菜制种基地、种子企业（门店）、种子市场的监管抽查和产品质量检测。要立足优质安全，鼓励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做到单种、单收、单储、单加工，实行订单生产和优质优价。确保保护区油菜种子双低化率和商品菜籽双低化率均达到100%。

（六）全程机械化。加快适宜机械化新品种、精量播种机、新型配方缓释肥料、化学除草、一促四防、减损机收等关键技术的集成示范，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促进全程机械化生产。提高油菜品种适机性和机械装备性能，实行翻耕、整地、开沟和种肥药投入综合作业；突破机械收获瓶颈，推广抗倒抗病抗裂角新品种，研究推广催熟技术，大力推广机械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技术。到2020年，保护区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亩用工量从目前的4个减少到1个，综合生产成本下降20%以上。

（七）功能多元化。要调麦稳油，防范小麦赤霉病风险，推进油菜下水田。利用油菜根系活力强、植株生物学产量高、绿色植被效果好、旅游观光受众广的特性，发展绿肥油菜、饲料油菜、菜用油菜和观光油菜，增加绿色植被，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种养结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八）服务社会化。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保护区要集成推广粮

（棉）油周年高效生产模式和种养结合高效模式，培植一批种植规模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代耕代种代

收、季节性流转、烘干储藏、青贮氨化等方式发展油菜规模经营和专业化服务。引导龙头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双低油菜籽优质优价签订购销合同，稳定产销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龙头企业建立“菜籽（油）银行”，构建“产业经营共同体”，减少农户分户储藏的霉变损耗，减轻龙头企业原料收购融资压力。发展“互联网+浓香双低菜籽油”等电商营销模式，打破收储流通环节制约瓶颈。

（九）加工标准化。围绕双低优质化目标，依据低芥酸菜籽油、低硫甙菜粕生产加工标准，规范菜籽生产、加工、储存、流通等各个环节。开展双低优质菜籽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推进低芥酸菜籽油提质增效和蛋白、多糖、多酚、维生素E、植物甾醇等系列精深产品开发。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市内原料基地，依靠油菜非转基因优势，拓展市内外低芥酸菜籽油市场。探索适度规模经营和产地初加工融合发展，支持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加强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初加工产品生产条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浓香菜籽油消费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十）品牌优质化。依据有关低芥酸菜籽油标准，突出菜籽油脂肪酸比例适宜、特异营养成分高、非转基因、农药残留低等品质优势，评选和推介一批低芥酸菜籽油品牌。做大做强优质菜籽油公共品牌，培育驰名、著名商标企业。鼓励企业进超入市、进社区进校园，加强食用植物油健康营养知识的推广普及，引导低芥酸菜籽油消费，带动双低油菜生产。加强食用菜籽油市场监管，强化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督检查，引导低

芥酸菜籽油产品优质优价；按照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要求，对应标未标的转基因菜籽油产品，及时向社会通报。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建设，要根据当地实际，认真制定行动方案，切实把优化生产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强品牌创建和市场监管等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整合，出台配套措施，全力确保我市优质油菜种植面积，促进油菜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十二）加强技术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技术创新推进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建设，市农业局要组织有关单位，推进产学研结合，重点在优良品种推广、病虫综防、机械推广、精深加工、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链式协同研究，组装集成绿色增产增效模式，支撑油菜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展。

（十三）加强政策扶持。一是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30%以上，由市政府统一用于油菜统一供种和技术服务。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市政府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油菜适度规模经营和浓香菜籽油产地初加工；对龙头企业精深加工、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等实行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政策，对低芥酸菜籽油品牌公共宣传给予适当补贴；支持“互联网+浓香菜籽

油”电商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三是缓解企业购销压力，促进加工企业发展。要发挥地方融资担保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油菜籽收购的信贷投放力度，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16年8月14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4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8月14日

潜江市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4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精神，着力解决乡村学校教师“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的问题，提高乡村学校师资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除园林办事处内中小学和泰丰小学以外的教师，下同）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一）加强乡村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在乡村中小学校完善党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

（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集训机制。每年暑期开展为期一周的教师师德师风集中整

训，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三）加强师德典型宣传表扬。发掘树立师德优秀典型并大张旗鼓开展宣传表扬，每年表扬一批“师德标兵”。鼓励支持创作展现新时期优秀教师形象的文艺作品。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领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

（五）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师德师风考核和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年终目标考核体系，对师德师风不良且产生严重影响的地方和学校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健全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六) 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按照“总量平衡，退一补一”原则，市教育部门根据当年教师退休和编制空缺情况，会同人社、编制部门，提出招聘计划，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按省统一部署，由市教育部门组织公开招聘。市教育部门每年可签约一定数量的免费师范生，考核聘用全日制师范类研究生充实乡村教师队伍。

三、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

(七) 保障乡村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按乡村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要将公用经费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

(八) 加大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力度。到2020年前，完成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360学时的培训。创新乡村教师培养模式，与高校合作定期开展乡村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加强市级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为乡村教师区域内培训、校本研修等打造培训者队伍。

(九) 加大“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和市级培训统筹力度。选派优秀乡村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高端培训，开展“名师送教下乡”等活动，着力支持乡村教师提升学科教学能力，培养教学名师。

四、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十) 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及时调整并按时发放教师工资，保证乡村新机制教师与本地教师同工同酬；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十一) 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从2015年1月开始，对在乡村工作的教师给予每人每月300元乡镇工作补贴。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纳入乡镇工作补贴范围，按照“就高”原则发放，不重复享受。

(十二) 切实改善乡村教师住房条件。将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范围。加快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争取资金在每个镇（处）建1-2处教师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

五、拓宽乡村教师专业成长渠道

(十三) 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对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其岗位聘期一般按两年执行。

(十四) 放宽乡村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条件。乡村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坚持“重师德、重师能、重奉献”的原则，不作外语成绩、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也不要求参加全省、全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城区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建立乡村教师奖扶机制

(十五) 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奖励表扬。市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任教达10年以上的教师予以鼓励。申报省级及以上评选表扬，在同等条件下乡村教师优先。在“十佳教师”、“十佳班主任”、“师德标兵”等评选中向乡村教师倾斜，比例不低于50%。

(十六) 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市财政每年列支100万元，并逐年增加，重点对做出贡献的乡村教师给予奖励。建立“潜江市乡村教师奖励基金”，积极引导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对教师提供优惠待遇和奖励。

(十七) 关爱乡村教师身心健康。落实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在教师休（疗）养活动中，优先安排成绩突出的优秀乡村教师。设

立乡村教师关爱基金，对大病、特困教师提供援助。

七、加强乡村教师编制管理

(十八) 实行教师编制总量控制。根据全市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市编制部门会同市教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财政部门科学核定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每三年核定一次，其中村小、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教学量相结合的方式核定，配备齐全，确保按需要开足开齐课程。

(十九) 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市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会同编制部门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二十) 加强教师编制管理。严禁学校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八、推动城乡教师交流

(二十一) 积极推行教师“市管校聘”管理体制。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学校需求对教师统筹实施派遣任教，逐步实现教师由“单位人”向“系统人”的转变。

(二十二)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采取定期交流、结对帮扶、名师送教下乡、区镇处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形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两届(6年)后，原则上应交流。新任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原则上必须2所学校工作经历。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满6年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交流轮岗。校长、教师每年

交流比例应达到10%以上，每次交流的时间一般为3年。园林城区校长、教师交流到乡镇工作期间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二十三) 健全有利于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约束机制。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聘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教师，岗位空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从2017年起，聘用到中级以上岗位、推荐为市级及以上表扬、申报特级教师和各级名师的教师，必须有2所以上学校或乡村学校3年以上任教经历。对城镇离退休的特级教师、省、市名师到乡村学校长期支教的，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补助。

九、强化政府责任

(二十四)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属地方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和领导干部分片包干、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制度。新增财政预算要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

(二十五) 落实部门职责。市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和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市编制、市发改、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提供政策支持，积极推进有关工作。

(二十六) 加强检查督导。建立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督导制度，市政府政务督查室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教师管理体制和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建立督导公报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的意见

潜政办发〔2016〕5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旅发〔2015〕244号）和《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6〕87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融中医药健康服务于旅游当中，不但满足了人们绿色生态、健康快乐的内在要求，而且可以整合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优化旅游产业结构、提高旅游经济效益。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还有利于宣传中医药健康知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扩大中医药服务范围，增强中医药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中华传统文化软实力。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对我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意义重大。我市拥有道地药材“潜半夏”和江汉鳖甲，还有海棠、郁金香、荷花、向日葵、菊花、格桑花、兰花、虞美人、月季、何首乌、麦冬、金银花、鱼腥草、苜蓿、甘草、牵牛花、美人蕉、回头青、香附子、荻、栾树、法桐、樱花、紫薇、罗汉松、桂花、玉兰、无患子、青枫、

红枫、银杏、厚朴、杜仲、枇杷、桑树、楝树、香椿、荷藕、鳊鱼、青虾、菱角、芦苇、芡实等中药材，广泛分布于章华台遗址风景区、滕头园林、曹禺公园、森林公园、水杉公园、兴隆河生态旅游区、返湾湖、借粮湖、大小苏湖等地，具备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的良好基础条件。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抢抓机遇，开拓创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迎来差异化快速发展新局面。

二、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旅游在国民经济中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在服务业中的引擎和龙头作用，推进旅游与中医药融合发展，开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新模式，构建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体系，打造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促进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快速发展，推进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们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为我市实现文化旅游强市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一是以人为本。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加

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逐步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配套设施，提高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水平。二是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的开发、经营、运作和管理，使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转化为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本，并吸引货币资本、实物资本、人力资本等投入到中医药健康旅游开发活动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开发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三是政府扶持。在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优化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投资环境，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供给，增强中医药健康旅游投资服务功能，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体系建设。四是打造品牌。结合我市中医药资源特色，开发具有本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项目，加大中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推广和市场开拓，扩大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在国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五是规范发展。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管理和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提升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水平。

（三）基本思路。立足将章华台遗址风景区、万亩滕头园林、千亩森林公园和水杉公园建设成为具有江汉平原特色的药用植物园，既可观光旅游，又能识药辨药，还能开展药浴、中医理疗保健养身养老和太极、武术等活动；将兴隆河生态旅游区打造成为适宜水疗、骑行、野营等户外活动，开展休闲旅游、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的理想之地；将返湾湖、借粮湖、大小苏湖建设成为极具地方特色的湿地公园，开展现代乡村休闲旅游；建设万亩“潜半夏”野生资源保护区，推广发展5万亩“潜半夏”林（银杏）下生态种植基地，为中医药健康旅游提供更大空间，创造更多可能；建设中国传统文化与中

医药传统文化相得益彰的中药企业，建设集中医医疗、保健、养生、养老等服务项目于一体的中医诊疗场所，形成中医药工业旅游景点和中医药特色服务机构。

（四）目标任务。到2020年，初步形成全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系，中医药健康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人数达到旅游总人数的10%，中医药健康旅游收入达2亿元，中医处方用药年服务量达5万人次，传统中医理疗项目服务量达60万人次，中医保健、养生、养老服务量达120万人次。同时，中医保健食品和中药文化创意产品得到大力开发，市场不断拓展。

三、明确工作重点

（一）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发挥中医药优势，使旅游资源与中医药资源有效结合，形成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系。针对不同游客的需求，大力开发中医药观光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中医药特色医疗旅游、中医药疗养康复旅游、中医药美容保健旅游、中医药会展节庆旅游、中医药购物旅游、传统医疗体育旅游及中医药科普教育等旅游产品。鼓励旅行社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及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

（二）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发挥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优势，整合各级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产品与中医药膳产品及中医诊疗产品生产企业等资源，引入社会力量，打造以中医诊疗、养生保健服务为核心，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形成集健康体检、中医高端医疗和中医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三）壮大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利用

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诊疗与中医药膳及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博物馆等，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企业（基地）。促进住宿与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的结合，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度假酒店。加快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商品，积极做好中医药药品与药膳及保健品、中医药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

（四）开拓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市文体旅新局发挥市场推广优势，将反映我市中医药健康旅游特色的产品纳入市内外旅游项目推广计划，积极拓展市内外旅游市场。在我市举办的文化活动中增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项目展示，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影响力。加大中医药健康旅游的市场培育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夯实中医药健康旅游的群众基础。

（五）创新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模式。加快探索旅游业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旅游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创新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模式，推进多种方法综合干预，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提高中医药健康旅游吸引力。积极推动旅游机构与中医药机构的全面合作，建立合作机制，开展紧密协作，共同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

（六）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公共服务。加快中医药健康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信息化发展，建立包括档案信息、医疗保险、旅游保险、多语种咨询解答、预约

管理等功能在内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把所有资源单位、旅行社纳入统一管理，加强对游客的后续跟踪服务，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满足游客需求。

（七）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可持续发展。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对自然生态环境、中医药相关动植物的保护，加强对民间中医诊疗方法、特色诊疗手段的传承与发展，加大对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的中医药人文景观的保护力度。积极探索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的途径，推进中医药申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文体旅新局与中医药管理部门的合作协调机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旅游与中医药的融合发展。成立潜江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工作职责，协调互动，通力合作，形成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的整体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撑。一是将中医药健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加大投入力度；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推动多渠道资金投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三是鼓励并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中医药健康旅游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

（三）规范行业管理。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的规范管理，建立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的监督机制，规范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消费者利益，引导市场公平竞争。

附件：潜江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潜江市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王玉梅	副市长	陈绪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龚 华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主任	田志力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王春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仕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熊先忠	市农办副主任	姜婷婷	市招商局副局长
关国勤	市发改委副主任	章顺浩	周矶管理区党委副书记
郭 峰	市经信委副主任	姜书银	后湖管理区副主任
沈子仲	市住建委副主任	高 宏	龙湾镇副镇长
严小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彭 兵	渔洋镇副镇长
宋 帆	市文体旅新局副局长	李瀚林	积玉口镇党委副书记
毛道元	市卫计委副主任	张小艳	高石碑镇党委副书记
刘尚超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刘再利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苏新平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仁才	市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新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2016年8月26日

政务大事记（2016年8月）

8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督办曹禺大剧院及曹禺文化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政协副主席何伟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现场督办园林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参加督办活动。

8月2日 以省环保厅副厅长李国斌为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第九组，来我市开展为期4天的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召开综合督查动员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并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作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到市政协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主持调研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平、赵长安、何伟、刘书琼，市政协秘书长杨辉光出席会议。

8月3日 我市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仪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李江鸿出席活动。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

功民主持召开市“四大家”领导第6次联席会议，回顾总结上半年招商引资和包联项目工作，并就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工作督办落实情况。

8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在广华寺办事处、积玉口镇等地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8月5至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率市直捆绑招商专班及承载园区负责人组成的招商小分队，赴广东省佛山、虎门、清远等地对接洽谈海天酱油、以纯生产基地、中伦国际纺织城后续项目等事宜。市领导肖力、王能荣、李江鸿、刘书琼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8月5日 加快推进全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武昌召开，贯彻落实省主要领导批示精神，部署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等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深入杨市办事处督办防洪排涝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副市长刘冰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督办我

市生态调水工作。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副市长刘冰参加督办。

同日 袁光大道南延二期工程、九缘大道西延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主持会议。

8月6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唐文进做客潜江论坛，为我市作“运用现代金融手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讲座。

8月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深入高石碑镇，就严肃换届纪律与该镇领导班子成员面对面谈心谈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鹏，副市长王玉梅参加活动。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潜江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潜江市推动产业重组处置僵尸企业专项行动方案》。

同日 潜江华翼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开园暨潜江华翼聚森·全球跨境（进口）商城开业仪式在总口管理区华中家居产业新城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成林，副市长李江鸿，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出席活动。

8月9日 我市召开突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

长黄剑雄作主题报告。

8月10日 湖北省在京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抵潜，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金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秀波，副市长刘冰等参加调研活动。

8月11日 我市与湖北工业大学举行“市校合作”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湖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周应佳分别在座谈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主持座谈会，副市长李江鸿、王玉梅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8月12日 市委召开全市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舒敏宣读了潜江市2016年度第一轮巡察工作方案，公布了6个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鹏主持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刘斌出席会议。

8月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参加调研。

8月15日 我市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和研究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第一阶段工作规划初步方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

8月16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实地视察调研关于加快潜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议案办理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关成林、徐正清、洪秀波、黄发军参加调研。

8月17日 我市召开县域经济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出席会议。

8月18日 省换届风气第八巡察组来潜，启动对我市的第二轮换届和换届风气巡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舒敏，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鹏出席会议。

8月19日 全市教育系统2016年暑期干部集训大会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洪思，副市长王玉梅出席会议。

8月20日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刘铁民做客潜江论坛，为我市作“重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与应急准备”专题讲座。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讲座。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

全军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学习。

8月2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会见青岛红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张兰兰一行，双方就服装产业合作项目进行洽谈，交换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副主席何伟、刘书琼参加会见。

同日 我市召开灾后重建项目策划督办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李江鸿主持会议，副市长刘冰出席会议。

8月23日 我市召开紫月路东段改扩建道路及桥梁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成林、副市长刘登强、市政协副主席刘书琼出席活动。

同日 我市召开潜阳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成林，副市长刘登强，市政协副主席刘书琼参加会议。

8月24日 潜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暨产业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主持会议。

8月25日 我市召开市委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关于市州领导班子换届

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我市市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省换届考察组组长刘源超出席会议，并就此次换届选举工作讲明了政策规定，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省换届风气巡察组组长刘烈玉出席会议，就严肃换届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领导班子作述职述廉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代表市政府领导班子作述职述廉报告。

8月27至28日 “中国发展论坛·中小城市与创新驱动发展”在我市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科技部部长、中国科协主席万钢出席27日上午论坛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蒋作君主持开幕式。湖北省政府副省长郭生练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等市领导出席开幕式。

8月27日 “中国发展论坛·中小城市与创新驱动发展”举行期间，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科技部部长、中国科协主席万钢，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蒋作君，副省长郭生练，省政协副主席张柏青一行在潜对众创空间、致公党同心帮扶基地、湖北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地进行视察，调研我市创新创业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

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主席张宗光陪同视察。

8月28日至2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赴恩施州考察，双方就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化合作发展进行了交流。市委副书记龚定荣，部分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考察。

8月29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徐正清、洪秀波、黄发军出席会议。

8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督办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等参加督办。